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60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鈞幃

張純菱

上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黃國璋 律師

被 告 黃永讓

被 告 鄭程宇（原名鄭建名）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35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2606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鄭程宇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附表編號1至4號及11所示之物均沒收。

張鈞幃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張純菱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1 黃永讓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02 元折算壹日。

03 事實及理由

04 一、犯罪事實：

05 (一)鄭程宇（原名鄭建名）意圖營利，基於供給賭博場所、聚眾
06 賭博之犯意，自民國113年5月7日起至113年5月10日為警查
07 獲止，提供高雄市○○區○○路00號3樓租屋處作為賭博場
08 所，以麻將為賭具，邀集賭客張鈞幃等不特定成年人賭博財
09 物，獲利方式則是每將收取新臺幣（下同）1,000元之抽頭
10 金，以此方式謀利。

11 (二)張鈞幃、張純菱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
12 之犯意聯絡，於113年5月9日19時許，前往上址賭場與黃永
13 讓、劉家成，進行麻將賭博，期間張鈞幃與張純菱在賭桌上
14 以施暗號、手勢之方式進行詐賭，因當場遭鄭程宇於臉書社
15 團「爆料公社」發現張鈞幃為詐賭老千而未遂。

16 (三)黃永讓因不滿遭詐賭，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於113年5月10日
17 0時許，在上開地點持棒球棒毆打張鈞幃，致張鈞幃受有雙
18 上肢挫傷之傷害。

19 二、證據名稱：

20 (一)被告鄭程宇、張鈞幃、張純菱、黃永讓之自白。

21 (二)證人劉家成、古舶江、薛芯茹於警詢及偵查時之證述。

22 (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
23 場照片。

24 (四)台南市立醫院診斷證明書。

25 三、論罪科刑

26 (一)事實及理由欄一(一)部分

27 核被告鄭程宇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圖利供給賭博
28 場所罪、同條後段之圖利聚眾賭博罪。被告自113年5月7日
29 起至同年月10日為警查獲時止，其供給賭博場所、聚集不特
30 定賭客之營利行為，係基於單一行為決意，於密切接近之時
31 間及地點接續實行，侵害同一社會法益，各次行為間之獨立

01 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常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
02 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
03 以評價，較為合理。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
04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圖利
05 聚眾賭博罪處斷。

06 (二)事實及理由欄一(二)部分

07 核被告張鈞幃、張純菱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
08 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被告2人就所犯上開犯行，有犯意聯
09 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2人已著手詐欺行為
10 之實行，惟尚未得手，屬未遂犯，所生危害較既遂犯為輕，
11 爰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2 (三)事實及理由欄一(三)部分

13 核被告黃永讓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14 (四)被告鄭程宇前因賭博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
15 110年11月10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
16 查，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雖該當刑法第
17 47條第1項規定之構成要件。但因檢察官於本案起訴、審理過
18 程中，從未主張被告上述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
19 項，也未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本院無從踐行調查、辯論程
20 序，並據而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

21 (五)審酌被告鄭程宇在上址賭場提供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不
22 特定賭客賭博，藉此牟得個人之財產利益，助長社會上投機
23 僥倖之風氣，影響社會善良風俗；被告張鈞幃、張純菱不思
24 以己力獲取所需，反共同設局以詐欺方式騙取被害人財物；
25 被告黃永讓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竟未能以理性、和平方式
26 溝通、解決紛爭，僅因細故即徒手毆打告訴人張鈞幃，致告
27 訴人受有如上所載傷勢，顯見被告情緒控制能力不佳，欠缺
28 對他人身體法益之尊重，被告4人所為均屬不該；惟念被告4
29 人犯後均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及其等犯罪之動機、手
30 段、所生危害，並衡量其等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
31 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

01 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四、沒收

03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之物，均係被告鄭程宇所有且供本件犯
04 罪所用之物；編號11所示手機1支，係被告鄭程宇所有、用
05 以聯絡賭客之用，亦是供本件賭博犯罪所用之物，業據其供
06 承在卷，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另
07 扣案如附表編號4之抽頭金，為被告鄭程宇所有，業據被告
08 供述明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於被告鄭程
09 宇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10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5-7所示之賭資，依檢警查證之證據，業經
11 警察機關逕依社會秩序維護法沒入在案，本院無從依刑法第
12 38條之1宣告沒收，併予說明。被告黃永讓處扣得如附表編
13 號9-10之現金3萬元及2萬元，卷內無證據足認係其本案犯罪
14 所得，或與其本案犯行有關，亦非於現場賭檯或兌換籌碼處
15 查扣之財物，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6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8之球棒2支，雖為供被告黃永讓犯本件傷害
17 罪所用之物，惟非被告所有，亦非屬違禁物，故不予宣告沒
18 收。至扣案如附表編號12、13所示之手機各1支，卷內尚無
19 證據證明與本案犯行相關，爰不予宣告沒收。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1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3 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三友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8 書記官 盧重逸

29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30 刑法第268條

31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02 刑法第277條第1項

0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
04 以下罰金。

05 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3項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表：

11

編號	扣案物	數量單位	所有人	備註（含沒收依據）
1	麻將	1副	鄭程宇	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
2	搬風	1個	鄭程宇	
3	牌尺	3支	鄭程宇	
4	抽頭金	新臺幣3,000元	鄭程宇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5	賭資	新臺幣3,500元	張鈞幃	業經警察機關逕依社會秩序維護法沒入
6	賭資	新臺幣3,000元	劉家成	
7	賭資	新臺幣2,000元	黃永讓	
8	球棒	2支	古舶江	
9	現金	新臺幣3萬元	黃永讓	
10	現金	新臺幣2萬元	黃永讓	
11	手機（門號：0000000000）	1支	鄭程宇	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
12	手機（門號：0000000000）	1支	古舶江	
13	手機（門號：0000000000）	1支	郭沅亨	